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1】第0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如下回复：

问题 1、说明公司监事会成员集体辞职的原因及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回复：公司监事会成员辞职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辞职原因
1	李朋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个人原因
2	黄妙当	职工代表监事	个人原因
3	张俭茹	监事	个人原因

虽公司监事会成员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李朋仍将依法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张俭茹仍将依法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黄妙当仍将依法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因此，公司监事会成员李朋、黄妙当、张俭茹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2、说明截至目前补选监事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安排。

回复：公司正在积极酝酿监事会成员的人选，待确认监事候选人选后，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大会将尽快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选新的监事。



问题 3、说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淦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你公司为消除不利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淦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暂代财务负责人）刘淦昌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出具限制消费令。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淦昌均未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法院文书，也未接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关于出具《限制消费令》及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知；经公司查询和联系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了解，公司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暂代财务负责人）刘淦昌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是公司未及时履行与肖文川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东劳人仲院松山湖庭案字[2020]443 号）终局裁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合计款项金额人民币 28,000 元）。

(3) 公司未及时履行与肖文川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东劳人仲院松山湖庭案字[2020]443 号）的原因是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在公司的银行账户中足额冻结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公司应给付金额，公司当时的理解是等法院按程序划扣即可，而不需要公司再主动以法院冻结金额之外的资金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因此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给付金额的义务。

(4) 公司的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在日常督导中查询到公司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在获悉相关情况后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5)和《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淦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因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淦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而遭受明显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但是，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淦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公司为消除不利影响已采取的措施。

东劳人仲院松山湖庭案字[2020]443号终局判决书现已执行完毕。公司在了解到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淦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后，积极联系法院了解相关情况。

公司积极与法院沟通并请求法院尽快依法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撤销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淦昌的限制高消费令。截至回函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能查询到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也未能查询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淦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信息。因此，法院已经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撤销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淦昌的限制高消费令。

问题 4、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如有，请补充披露。

回复：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等规定进行自查，截至回函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情形。

以上为公司关于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司将时刻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